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fwzx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3746-XM001/5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46-XM001
- 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fwzx
- 3. 项目预算金额：3130.476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30.47647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fwzx 第一包	391.1368	391.1368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fwzx 第二包	398.262	398.262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fwzx 第三包	394.91365	394.91365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fwzx 第四包	382.6882	382.6882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fwzx 第五包	385.00982	385.00982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392.5603	392.5603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

	-fwzx 第六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fwzx 第七包	397.0959	397.0959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 -fwzx 第八包	388.8098	388.8098	一批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包括长龙洗碗机、油烟净化器、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排烟风机、单眼大锅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龙河路东侧

联系方式：乔老师，010-69256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谢宏阁、张昭，010-69269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阁、张昭

电 话：010-69269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产品为单眼大锅灶（1200*1300*800mm，天然气）。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0200 2681 0920 0011 785 备注：汇款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含包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需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各分包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 本项目各分包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即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若同一供应商参与多个分包，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分包顺序首先确定为中标人的，则不再参与其余分包的比较和评价。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1370135273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兼投不兼中	同一供应商参与多个分包，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分包顺序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参与其余分包的比较和评价。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类似项目业绩	3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双方盖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对招标文件重要设备（标“#”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的响应	10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重要设备（标“#”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本项目重要设备（标“#”的采购标的）共计 10 种，每有一种设备技术参数（除尺寸外）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 注：1. 投标人需在采购标的重要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标“#”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为方便评标，采购标的有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1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协助方案： 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18 分； 每项内容能够完整阐述，整体框架齐全，但针对性不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13 分； 每项内容进行简单、笼统概述，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者有缺项，得 7 分； 内容阐述不完整、实操性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管理方案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安全保障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进度保障方案 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15 分； 每项内容能够完整阐述，整体框架齐全，但针对性不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11 分； 每项内容进行简单、笼统概述，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者有缺项，得 7 分； 内容阐述不完整、实操性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响应与处置方案②应急保障措施： 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9 分； 每项内容能够完整阐述，整体框架齐全，但针对性不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每项内容进行简单、笼统概述，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者有缺项，得 4 分； 内容阐述不完整、实操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设备使用培训②设备故障处理方案③质保期： 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14 分； 每项内容能够完整阐述，整体框架齐全，但针对性不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 每项内容进行简单、笼统概述，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者有缺项，得 6 分； 内容阐述不完整、实操性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得0分。
8	节能环保情况（政策性得分）	1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使用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学校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学校一	1	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mm, 电磁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0\text{mm}$; 2、采用全铜搭桥设计机芯, 能抵抗高强度电流、机芯内部过高过低温度状态, 具有热风对流变频技术等共计多重安全保护设置, 具有多项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3、 ≥ 8 档火力调节, 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 档位清晰控感好; 4、采用变频防水风机, 抽风、送风相结合, 超静音风机配合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 5、采用齿形线盘组件, 磁强分布均匀不偏火加热盘且具有防干烧功能; 6、采用 LED 数字显示屏, 全中文直观显示档位、用电量、中文故障提示等功能; 7、大炒锅外径 $\geq 800\text{mm}$; 8、功率: $\geq 20\text{kW}$; 电压: 380V。	4	台
	2	双炒双尾炒灶 2200*1100*800mm, 电磁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2\text{mm}$; 2、采用全铜搭桥设计机芯, 能抵抗高强度电流、机芯内部过高过低温度状态; 3、热风对流变频技术等共计多重安全保护设置; 4、全封闭式具有防水、防潮、防虫、防油烟功能; 5、 ≥ 8 档火力调节, 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 6、采用变频防水风机, 抽风、送风相结合, 超静音风机配合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 热风对流风道设计; 7、采用齿形线盘组件, 磁强分布均匀不偏火加热盘且具有防干烧 8、采用 LED 数字显示屏, 全中文直观显示档位、用电量、中文故障提示等功能;	1	台

			9、配 2 个直径 400mm 微晶玻璃配套直径 500mm 双耳炒锅； 10、功率： $\geq 15\text{kW}+15\text{kW}$ ；电压：380V。		
	3	双门蒸箱 1200*900*1800mm， 电磁	1、功率/电压： $\geq 24\text{kW}/380\text{V}$ ； 2、蒸箱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一体化冲压成型，厚度 $\geq 1.2\text{mm}$ ；内部设计包含自动进水系统及防干烧水位感应探头，缺水时自动断电保护； 3、门须配备耐高温硅胶密封条及重型防爆合页，门锁采用多点联动锁紧机构，长时间蒸制无蒸汽泄漏；箱体夹层填充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厚度 $\geq 50\text{mm}$ ； 4、配置微电脑数码控制面板，具备精准定时（0-99 分钟）、定温控制及预约功能；内置多重安全保护逻辑，包括过压、欠压、过热、短路及漏电保护，故障时自动报警并显示错误代码； 5、顶部须设计弧形导流结构，防止冷凝水滴落影响食物口感；底部需设有多重排水槽及直通式排污口。	3	台
	4	不锈钢环保烟罩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罩体材料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防爆平板防护罩； 4、烟罩底板能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1\text{mm}$ ； 5、根据现场定制。	50	m^2
	5	不锈钢烟罩装饰板	1、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2、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3、厚度 $\geq 1.5\text{mm}$ ，304 不锈钢框架焊接平滑，可拆卸，美观无毛刺。	50	米
	6	节能灯	1、功率： $\leq 100\text{W}$ ； 2、高性能 LED 芯片，整灯光效 $\geq 160\text{lm/W}$ ； 3、散热器必须采用高纯度压铸铝或冷锻铝工艺，表面经过阳极氧	70	台

			化或微弧氧化处理，散热系数高且耐腐蚀；结构设计需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形成对流风道，确保在环境温度 45℃ 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10,000 小时，灯体结温升 ≤ 35℃，光衰控制在 3% 以内； 4、驱动电源：支持宽电压输入（AC85V-265V）；具备过压、过流、过热及雷击浪涌保护。		
	7	#排烟风机 30000 风量	1、风量：≥30000m³/h； 2、钢制外壳，内置网状消音装置； 3、二级或以上能效； 4、根据现场排油烟机组位置改造排油烟机组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3	台
	8	前端净化器片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 1.0mm； 2、采用激光焊接或氩弧焊满焊工艺，焊点打磨平整，无漏油、无毛刺。	15	片
	9	第三方检测要求	排油烟系统施工完成后，需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提供包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1	项
	10	#油烟净化器 26000 风量	1、设备外壳全部为 ≥1.2mm 厚度的碳钢冷板，设备外壳喷涂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 2、电场主体绝缘子和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 3、采用微电脑芯片控制，数字显示各项运行指标； 4、内装不锈钢电极油烟处理收集器，净化芯体收尘极与放电极采用镜面不锈钢板材，放电极均做折返加强筋；间距电场 ≥22.5mm； 5、根据现场改造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6、施工安装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如需对现有场地或设施进行改造，需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施工，采购方不再增加费用； 7、施工完成后提供有资质单位的包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台

			符合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11	#长龙洗碗机 5300*825*1880mm	1、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漂洗和烘干； 2、组成部分：入口区、清洗区、三道漂洗区、热回收区、烘干区和出口区； 3、洗涤能力：≥5100 碟/小时； 4、最大耗水量：≤400 升/小时； 5、总功率：≥45.5kW； 6、整机双层结构； 7、可视化电子触控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8、双速可选洗涤速度，可根据餐具情况自由切换； 9、一体拉伸圆角水箱； 10、配置不小于 120L 大容量清洗水箱和不小于 2.4kW 大功率清洗水泵； 11、清洗区和漂洗区配置侧洗臂； 12、漂洗双温控设计，减少温度波动，喷淋温度控制精准； 13、清洁剂节约系统设计，减少清洁剂的使用； 14、三道漂洗节能设计； 15、内循环环绕热风烘干设计，增加侧出风口； 16、内置热回收模块，实现废热回收利用。	2	台
	12	超声波浸泡池 1200*800*800mm	1、加热模式：电加热； 2、总功率：≥9kW； 3、超声波震子：≥36 个； 4、配置水位传感器，可自动控制进水； 5、内置大容量残渣篮； 6、自动加热和保温，无需热水进水。	1	台
	13	不锈钢消毒库（根据现场定制）	1、电压：380V； 2、参考尺寸：4000*3600*2600mm； 3、热风消毒库消毒利用循环热风对洗净的餐器具进行杀菌，消毒； 4、加热系统采用带散热片式加热管； 5、循环系统耐高温，高转速，低	1	套

			噪音离心风机； 6、门为双层钢化玻璃,可耐高温 $\geq 220^{\circ}\text{C}$ ； 7、库体采用不锈钢制作；控制箱面板上装有智能温度显示系统，消毒保温时间可自由设定； 8、库内配有节能、防潮、防爆灯。		
14	消毒库制热机组		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板，隔热层厚度 $\geq 3\text{cm}$,中间有硅酸铝隔热棉，密闭、耐高温 400°C ，与不锈钢消毒库配套。	1	套
15	消毒库不锈钢热循环系统		1、304 不锈钢板； 2、电压：380V； 3、热风消毒库消毒利用循环热风对洗净的餐器具进行杀菌，消毒； 4、加热系统采用带散热片式加热管； 5、循环系统耐高温，高转速，低噪音离心风机； 6、与不锈钢消毒库配套。	1	套
16	消毒库专用控制箱		1、控制箱面板有温度显示设定，消毒保温时间设定、及风机加热启动停止等操作按钮，时间可控、数字显示； 2、温度传感器及电缆、电器元件配件； 3、温度控制器及电路系统 1 套； 4、设备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自动控温、温度设定； 5、报警控制系统:超温自动断电、设备运行中警灯提示； 6、与不锈钢消毒库配套。	1	套
17	不锈钢防滑地面		1、采用 304 不锈钢防滑板制作厚 $\geq 3.0\text{mm}$ ，做压花防滑处理，花型需根据甲方要求定制； 2、安装于消毒库地面； 3、含现场安装、地面找平、垃圾清理及安装辅料。	15	m^2
18	紫外线消毒灯 40W		1、灯罩腔内有电镀反射层，能扩大紫外线光波的覆盖面积； 2、紫外线消毒灯波长 260nm 左右； 3、开启消毒灯后可选择消毒时间，带定时功能； 4、待消毒时间结束后，消毒灯自	20	套

			动关闭； 5、功率：≥36W；电压：220V。		
	19	喷淋头高温	1、喷头洒水分布均匀，无喷洒死角； 2、玻璃球色标清晰，无气泡、裂纹； 3、密封性能良好，通过 3.0MPa 水压强度试验。	20	台
	20	#厨房灭火系统双瓶	1、设备采用机械启动式，无需任何电源（包含电池等），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5s，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应小于 10s 且喷射延迟时间不应大于 3s，带有机械应急操作机构； 2、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药剂管壁厚≥1.5mm，喷嘴保护帽要求为耐高温金属材质； 3、灭火剂有效期不少于 5 年； 4、单套设备带动喷嘴数量不少于 18 个。	1	套
	21	四门冷冻冰箱 1200*760*1965mm	1、容量：≥800L； 2、功率：≥425W；电压：220V； 3、箱内温度：-5~-18℃； 4、采用内外，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5、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6	台
	22	六门冷藏冰箱 1800*800*1965mm	1、容量：≥1230L； 2、功率：≥410W；电压：220V； 3、箱内温度：2~8℃； 4、采用内外，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5、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6	台
	23	保鲜工作台 1800*800*800mm	1、容积：≥400L； 2、功率：≥170W；电压：220V； 3、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4、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 5、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3	台

		6、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7、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 8、温度可调范围：-5℃~5℃； 9、环保制冷剂，避免大气污染，环戊烷无氟环保≥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24	双门留样柜 1200*760*1965mm	1、容量：≥800L ； 2、功率：≥320W；电压：220V； 3、箱内温度：2~8℃； 4、采用内外，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5、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玻璃为双层中空镀膜玻璃。	1	台
25	消毒池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 3、宽度：约 1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4、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旧设备的拆除、搬运、垃圾清运。	20	米
26	四层货架 1800*500*1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φ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加筋厚度≥1.2mm；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5、搁板应能承受≥100kg 载荷。	50	台
27	米面架 1200*500*250mm	1、整体采用不锈钢管制作； 2、边框采用 38*38 ≥1.2mm 方管制作； 3、内撑采用 25*38 ≥1.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4、配 ABS 防滑脚套。	4	台
28	面粉车 500*500*500mm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车身板厚度为≥1.5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3、带锁扣固定把手。	2	台
29	插盘车 12 盘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车身板厚度为≥1.5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	4	台

			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3、带锁扣固定把手。		
	30	收碗车 700*500*800mm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车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6	台
	31	单星水池 600*600*800mm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4、台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横撑 $\Phi 25*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 6、配不锈钢下水口。	8	台
	32	双星水池 1200*760*800mm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4、台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横撑 $\Phi 25*\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5、配不锈钢下水口。	20	台
	33	单开调理柜 1800*8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4	台

			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		
34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台面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台面下垫衬木板，并有加强筋，下层板为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 3、工作台腿采用 $\geq \phi 50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下带四个 $\geq \phi 50\text{mm}$ 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10	台
35	残食台 1800*6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脚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3、台面开孔直径 300mm。	5	台
36	五格保温售饭台 1800*800*800mm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5\text{mm}$ ；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0\text{mm}$ ，配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内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1.5\text{mm}$ ，配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厚 $\geq 0.8\text{mm}$ ，门内壳采用 $\geq 0.8\text{mm}$ 不锈钢板； 5、加热采用侧开式单独控制； 6、电压：220V； 7、功率： $\geq 3\text{kW}$ ； 8、电脑版控制数字显示，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3	台
37	压面机 60 型		1、压面厚度：可调节； 2、生产效率： $\geq 60\text{kg/h}$ ； 3、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 4、电压要求：380V / 50Hz； 5、材质：整体 304 不锈钢。	2	台
38	卧式和面机 50kg		1、功率： $\geq 2\text{kW}$ ； 2、电压：380V； 3、生产能力 $\geq 500\text{kg/h}$ ； 4、频率：50Hz； 5、304 不锈钢搅拌器。	2	台
39	#土豆去皮机 360 公斤		1、主要将根茎物料的清洗、去皮，如：土豆、胡萝卜的清洗、去皮； 2、设备材质：设备骨架和板材均为 304 不锈钢制造；	2	台

			3、毛刷材质：食品级尼龙刷丝； 4、可选配平毛刷或高低毛刷或软毛刷； 5、产量：≥360kg/h； 6、电源：380V； 7、功率：≥1.5kW； 8、毛刷长度：≥1500mm； 9、毛刷数量：不少于7根；		
	40	立式和面机 25kg	1、机器通过两个设置计时器可手动或自动循环工作；和面桶、螺旋勾和中心杆由304不锈钢制成 2、功率：≥1.5kW； 3、电压：380V； 4、和面量≥25kg； 5、转速：不低于110/220r/min； 6、容量：≥60L。	2	台
	41	电饼铛 45 型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不锈钢外壳； 3、温度范围：不小于0~300℃； 4、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5、功率：≥5kW；电压：380V。	4	台
	42	#多功能搅拌机 30L	1、材质：机身全钢； 2、电源：220/380V； 3、功率：≥1.1kW； 4、频率：50HZ； 5、料桶容积：≥30L。	2	台
	43	电热水器 80L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电压/频率：220V/50Hz； 3、最大容积：≥80L； 5、加热功率：≥2kW； 6、防水等级：不低于IPX4； 7、能效等级：1级。	6	台
	44	#多功能切菜机 300-1000 公斤	1、成品形状：片、丝、丁； 2、切割尺寸：1-60mm(可调)； 3、产量：≥300—1000kg/H； 4、电源：220V； 5、功率：≥1.5kW； 6、输送带宽度：≥120mm； 7、配斩刀片1组（切叶菜部）、切丁刀盘1组、切片刀盘1个、切丝刀盘一个(切根菜部)； 8、双头型切菜机,可同时工作； 9、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	1	台

			叶菜部切割长度可调节。		
	45	烤箱三层六盘	1、304 不锈钢机身； 2、可随时观察烘焙情况，钢化玻璃视窗，耐高温照明灯； 3、智能控制系统，每层独立控制，上下火、喷雾时间、加热技术烘烤时间独立设定； 4、手拉排气阀门，可将烘烤过程中产生的过多水蒸气排出； 5、正面：全钢； 6、侧面、背面：镀锌铝； 7、电压：380V； 8、功率： $\geq 16.5\text{kW}$ ； 9、频率：50Hz； 10、烤盘规格：400*600mm 左右。	2	台
	46	#开水器 12KW	1、功率： $\geq 12\text{kW}$ ，水龙头：2 个开水水龙头； 2、热胆容量： ≥ 60 升； 3、出水量：开水： ≥ 100 升/时； 4、控制系统：物联网控制； 5、水槽一体压膜成型； 6. 整机材质使用 304 不锈钢防指纹门板制作； 7. 具有漏电保护、高水压保护功能； 8. 高清 LCD 显示，带有自动开关机功能、控制加热系统、故障报警等功能； 9. 过滤系统采用反渗透或者纳滤膜过滤，有效去除水中余氯、泥沙、杂质、细菌及重金属，达到国家直饮水机标准，可直接饮用； 10. 可远程控制设备开机和关机，可在线监测水质数据和水质异常预警功能。	2	台
	47	双门醒发箱 36 盘醒发箱	1、发酵箱材质：304 不锈钢； 2、喷雾式发酵； 3、电脑表控制面板，加温加湿； 4、参考尺寸： 1100*1050*2050mm； 5、电源：220V/50HZ； 6、功率： $\geq 2.5\text{kW}$ ； 7、湿度范围：室内湿度 0-95%； 8、温度范围：室内温度 0-60℃；	1	台

			9、烤盘规格：400*600mm 左右。		
48	豆浆煮磨一体机 45L	1、304 不锈钢桶； 2、满水、防溢出、防干烧保护； 3、干豆制浆，无需泡豆； 4、提前预约烧水； 5、机桶内圆滑无尖角，清洁方便； 6、一键操作，全自动制作完成； 7、显示饮品温度，工作次数，故障代码并报警提示； 8、浆道分离，自动过滤技术，打开水龙头放出饮品即可饮用； 9、全铜耐高温电机与散热风道结合，可连续多次工作。	2	台	
49	馒头机	1、配用电机：≥2.2kW； 2、工作效率：≥3500 个/h； 3、面团含水量：1：0.35-1：0.45； 4、外形参考尺寸： 1300*300*700mm；	1	台	
50	油水一体电炸锅 1000 型	1、整机 304 不锈钢制作； 2、采用油水混合技术，有效分离劣质油； 3、自动过滤残渣、自动温控。	2	台	
51	电饭锅 18L	1、功率：≥1800W； 2、电压/频率：220V/50Hz； 3、内胆材质：加厚复合底 304 不锈钢内胆，厚度≥2.0mm； 4、外壳材质：不锈钢。	2	台	
52	#送风风机 20000 风量	1、风量：≥20000m³/h； 2、钢制外壳，内置网状消音装置； 3、二级或以上能效； 4、根据现场排油烟机组位置改造排油烟机组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5、能在过热、过载、缺相时自行切断电源。	3	台	
53	弯头根据现场定制	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	20	个	
54	防火阀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6	个	
55	消音弯头根据现场定制	外部≥1.0mm 不锈钢板，中间≥5cm 消音棉，内板为孔状不锈钢板，厚不小于 0.8mm。	15	个	

	56	变径（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4、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胶条密封。	12	个
	57	风机底座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与风机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3、风机平台根据现场情况及采购方要求加固处理。	3	台
	58	软连接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国标 $\geq 30*30*3\text{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3	台
	59	消音管道 800*600mm	1、外部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中间 $\geq 5\text{cm}$ 消音棉，内板为孔状不锈钢板，厚不小于 0.8mm ； 2、现场安装； 3、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4、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材料密封。	100	m^2
	60	减震器根据现场定制	1、与设备匹配； 2、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 3、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4、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3	套
	61	风机平台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与风机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3、风机平台根据现场情况及采购方要求加固处理。	3	台
	62	消音房	与风机配套，外部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中间 $\geq 5\text{cm}$ 消音棉，内板为孔状不锈钢板，厚不小于 0.8mm 。	3	台
	63	出风口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材料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30	套
	64	防雨帽	1、材质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	3	个

			2、板材厚度：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3、接口匹配：防雨帽接口直径/尺寸需与现场排风管道尺寸完全匹配。		
	65	吊杆	1、镀锌丝杆制作; 2、横担为40*40*4.0mm镀锌角钢。	1000	个
	66	法兰	1、采用国标 $\geq$ 30*30*3mm镀锌角铁制作，配螺母链接;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20	对
	67	风机启动控制器	1、与现场设备匹配; 2、人机界面，控制设备运行; 3、根据现场设备定制、安装、调试。	3	套
	68	双温水龙头	1、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左右接口间距为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29	个
	69	设备整体拆除安装搬运（大范围）	根据现场拆除原有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	1	项
	70	碗柜 1200*500*180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配厚度 $\geq$ 1.2mm不锈钢板做加力筋，四边需折下 $\geq$ 40mm，层板可调，配天梯及天梯码; 3、柜身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配厚度 $\geq$ 1.2mm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1.0mm; 5、台脚采用直径51mm厚度为 $\geq$ 1.5mm不锈钢圆管，配可调金属子弹脚。	15	台
	71	餐桶	1、容积 $\geq$ 10升; 2、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320	个
	72	三层餐车 700*500*80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车身板厚度为 $\geq$ 1.5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	55	辆

			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3、带固定把手。		
学校二	1	双眼大锅灶 2200*1200*800mm, 电磁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2\text{mm}$; 2、采用全铜搭桥设计机芯, 能抵抗高强度电流、机芯内部过高过低温度状态, 具有热风对流变频技术等共计多重安全保护设置, 具有多项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3、 ≥ 8 档火力调节, 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 档位清晰控感好; 4、采用变频防水风机, 抽风、送风相结合, 超静音风机配合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 5、采用齿形线盘组件, 磁强分布均匀不偏火加热盘且具有防干烧 6、采用 LED 数字显示屏, 全中文直观显示档位、用电量、中文故障提示等功能; 7、大炒锅外径 $\geq 800\text{mm}$; 8、功率: $\geq 20\text{kW}+20\text{kW}$; 电压: 380V。	1	台
	2	双门消毒柜 1310*640*1980mm	1、容量 $\geq 700\text{L}$; 2、不锈钢材质结构, 双门; 3、热风循环 $\geq 125^{\circ}\text{C}$ 高温消毒; 4、左、右室可同时或单独分开工作, 温度控制精准可靠; 5、功率: $\geq 4.4\text{kW}$; 电压: $\geq 220\text{V}$	1	台
	3	紫外线消毒灯 40W	1、灯罩腔内有电镀反射层, 能扩大紫外线光波的覆盖面积; 2、紫外线消毒灯波长 260nm 左右; 3、开启消毒灯后可选择消毒时间, 带定时功能; 4、待消毒时间结束后, 消毒灯自动关闭; 5、功率: $\geq 36\text{W}$; 电压: 220V。	4	套
	4	六门冷藏冰箱 1800*800*1965mm	1、容量: $\geq 1230\text{L}$; 2、功率: $\geq 410\text{W}$; 电压: 220V; 3、箱内温度: $2\sim 8^{\circ}\text{C}$; 4、采用内外, 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5、橡胶轮带刹车, 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5	单门留样柜 700*760*1965mm	1、容量：≥330L； 2、功率：≥140W；电压：220V； 3、箱内温度：2~8℃； 4、采用内外，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5、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6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 ϕ 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加筋厚度≥1.2mm；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5、搁板应能承受≥100kg 载荷。	2	台
	7	四层货架 1500*500*1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 ϕ 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加筋厚度≥1.2mm；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5、搁板应能承受≥100kg 载荷。	2	台
	8	四层货架 1800*500*1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立柱≥ ϕ 38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加筋厚度≥1.2mm；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 4 个； 5、搁板应能承受≥100kg 载荷。	3	台
	9	米面架 1200*500*250mm	1、整体采用不锈钢管制作； 2、边框采用 38*38 ≥1.2mm 方管制作； 3、内撑采用 25*38 ≥1.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4、配 ABS 防滑脚套。	1	台
	10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台面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台面下垫衬木板，并有加强筋，下层板为≥1.2mm 厚不锈钢结构； 3、工作台腿采用≥ ϕ 50×1.2mm 厚不锈钢圆管，下带四个≥ ϕ 50mm 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3	台

	11	收碗车 700*500*800mm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车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mm，配厚度 $\geq$ 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1	台
	12	调料车 720*540*800mm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车身板厚度为 $\geq$ 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1	台
	13	立式和面机 15kg	1、机器通过两个设置计时器可手动或自动循环工作； 2、和面桶、螺旋勾和中心杆由 304 不锈钢制成； 3、防护罩机器上装有急停开关； 4、和面量： $\geq$ 15kg； 5、电压：380V； 6、功率： $\geq$ 1.1kW； 7、频率：50Hz； 8、转速：不低于 110/220r/min。	1	台
	14	电饼铛 45 型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不锈钢外壳； 3、温度范围：不小于 0~300℃； 4、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5、功率： $\geq$ 5kW；电压：380V。	1	台
	15	#开水器 12KW	1、功率： $\geq$ 12kW，水龙头：2 个开水水龙头； 2、热胆容量： $\geq$ 60 升； 3、出水量：开水： $\geq$ 100 升/时； 4、控制系统：物联网控制； 5、水槽一体压膜成型； 6. 整机材质使用 304 不锈钢防指纹门板制作； 7. 具有漏电保护、高水压保护功能； 8. 高清 LCD 显示，带有自动关机功能、控制加热系统、故障报警等功能； 9. 过滤系统采用反渗透或者纳滤膜过滤，有效去除水中余氯、泥沙、杂质、细菌及重金属，达到国家直饮水机标准，可直接饮用；	1	台

			10. 远程控制设备开机和关机，可在线监测水质数据和水质异常预警功能。		
	16	不锈钢环保烟罩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罩体材料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 3、配防雾防爆 LED 节能照明，防爆平板防护罩； 4、烟罩底板能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1\text{mm}$ ； 5、根据现场定制。	10.9 2	m^2
	17	不锈钢烟罩装饰板	1、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2、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3、厚度 $\geq 1.5\text{mm}$ ，304 不锈钢框架焊接平滑，可拆卸，美观无毛刺。	16.6 9	米
	18	节能灯	1、功率： $\leq 100\text{W}$ ； 2、高性能 LED 芯片，整灯光效 $\geq 160\text{lm/W}$ ； 3、散热器必须采用高纯度压铸铝或冷锻铝工艺，表面经过阳极氧化或微弧氧化处理，散热系数高且耐腐蚀；结构设计需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形成对流风道，确保在环境温度 45°C 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10,000 小时，灯体结温升 $\leq 35^\circ\text{C}$ ，光衰控制在 3%以内； 4、驱动电源：支持宽电压输入（AC85V-265V）；具备过压、过流、过热及雷击浪涌保护。	26	台
	19	#排烟风机 30000 风量	1、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 2、钢制外壳，内置网状消音装置； 3、二级或以上能效； 4、根据现场排油烟机组位置改造排油烟机组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1	台
	20	#油烟净化器 26000 风量	1、设备外壳全部为 $\geq 1.2\text{mm}$ 厚度的碳钢冷板，设备外壳喷涂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 2、电场主体绝缘子和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 3、采用微电脑芯片控制，数字显	1	台

			示各项运行指标； 4、内装不锈钢电极油烟处理收集器，净化芯体收尘极与放电极采用镜面不锈钢板材，放电极均做折返加强筋；间距电场≥22.5mm； 5、根据现场改造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6、施工安装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如需对现有场地或设施进行改造，需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施工，采购方不再增加费用； 7、施工完成后提供有资质单位的包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21	排烟管道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不锈钢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胶条密封。	45	m²	
22	三通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不锈钢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2	台	
23	弯头根据现场定制	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2mm。	8	个	
24	防火阀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2	个	
25	消音弯头根据现场定制	外部≥1.0mm 不锈钢板，中间≥5cm 消音棉，内板为孔状不锈钢板，厚不小于 0.8mm。	2	个	
26	变径（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1.5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4、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胶条密封。	1	个	
27	净化器底座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净化器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	1	套	

			安装； 3、根据现场情况及采购方要求加固处理。		
	28	软连接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国标 $\geq 30*30*3\text{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2	台
	29	减震器根据现场定制	1、与设备匹配； 2、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 3、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4、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2	套
	30	风机平台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与风机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3、风机平台根据现场情况及采购方要求加固处理。	1	台
	31	出风口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材料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1	套
	32	防雨帽	1、材质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3、接口匹配：防雨帽接口直径/尺寸需与现场排风管道尺寸完全匹配。	1	个
	33	吊杆	1、镀锌丝杆制作； 2、横担为 $40*40*4.0\text{mm}$ 镀锌角钢。	12	个
	34	法兰	1、采用国标 $\geq 30*30*3\text{mm}$ 镀锌角铁制作，配螺母链接；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6	对
	35	豆浆煮磨一体机 45L	1、304 不锈钢桶； 2、满水、防溢出、防干烧保护； 3、干豆制浆，无需泡豆； 4、提前预约烧水； 5、机桶内圆滑无尖角，清洁方便； 6、一键操作，全自动制作完成； 7、显示饮品温度，工作次数，故障代码并报警提示； 8、浆道分离，自动过滤技术，打	1	台

			开水龙头放出饮品即可饮用； 9、全铜耐高温电机与散热风道结合，可连续多次工作。		
	36	智能验收秤	1、自动采集货物重量； 2、自动拍摄货物高清取证照片，货物高清照片中内嵌货物名称、重量、扣皮、扣罚、操作时间、操作地点等防篡改业务核心信息； 3、秤盘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4、最大量程 $\geq 150\text{kg}$ ； 5、显示屏 ≥ 15.6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LED背光源，电容触摸屏，屏幕固定； 6、通讯模式:RJ45网口、蓝牙、WIFI等通讯； 7、秤体材质为碳钢，秤盘为304不锈钢； 8、落地式秤体，带2个304不锈钢万向轮和2个304不锈钢定向轮，不锈钢万向轮带脚刹，支持电子秤自由拖动，秤体并配备有小型储物盒和横杆拉手； 9、内置大容量高性能可充电锂电池，容量 $\geq 10000\text{mAh}$ ，电池支持整机连续工作 ≥ 3 小时； 10、内嵌食堂采购与库存管理应用，支持订单入库、临时采购入库、库存查询出库、盘点、退货等功能。	1	台
	37	库管管理系统	1、食安主体信息监管，支持查询浏览基本信息、食堂基本信息、食堂安全人员信息、供货商信息，支持导出EXCEL文件； 2、信息公示管理，支持食堂安全主体信息一屏统揽、一屏统管；系统展示内容包含当日人员晨检结果、食材快检结果、实时明厨亮灶视频、实时违规抓拍、营养分析、食材保质期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信息公示内容等； 3、支持实时轮播显示食堂智能设备的数量、图片、在线情况、离线情况，方便用户掌握食堂智能化设备建设、运行情况。支持点	1	套

			击各类型预警的数字，显示具体的预警类信息； 4、支持对出入库进行统一监管分析管理，可查看的业务操作记录，包括食材溯源、明厨亮灶、食堂日常检查、校长陪餐照片和记录、食堂菜谱等信息； 5、支持在线视频巡检；监管部门可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以视频直播的方式实时查看食堂后厨摄像头的直播画面； 6、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多种食堂安全风险进行告警； 7、管理和维护食堂后厨人员的健康证信息，包含姓名、岗位、健康证照片、健康证编号、发证日期、到期日期、到期预警时间设置、头像等；（须提供此功能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若截图无法完整呈现相关功能，或与实际功能存在偏差，将不予认可）健康证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和批量导出； 小程序：支持维护健康证信息，查看健康证过期预警数据。		
	38	智能留样仪	1、内置留样管理应用，支持留样管理、销样管理、样品过期管理等功能，留样管理应用应用与管理后台无缝衔接； 2、配备前置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登录； 3、支持样品克数控制，净重低于标准克数不允许留样【默认125g】； 3、配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的高感光度摄像头，支持对留样样品自动拍照，所有样品照片留痕上传后台系统； 4、支持自动打印菜品留样标签，内置大容量标签纸仓，可容纳外径不小于 80mm 的热敏标签纸卷，同时具备自动标签剥离、回收纸卷功能； 5、显示屏≥15.6 寸，分辨率≥1920x1080p，LED 背光源，电容	1	台

			触摸屏，屏幕固定； 6、通讯模式 RJ45 网口，支持蓝牙、WIFI 通讯； 7、配备不少于 2 路的 usb 接口，配备扬声器； 8、最大量程不少于 15kg（含 15kg），精准度不低于 1g（含 1g）。		
	39	提拉式洗碗机 700*800*1420mm	1、产品功能: 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和漂洗； 2、参考规格: 700*800*1420mm； 3、洗涤能力: ≥ 60 筐/小时； 4、最大耗水量: ≤ 2.5 升/筐； 5、总功率: ≥ 9.6 kW； 6、可视化电子触控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7、一体拉伸圆角水箱； 8、内凹防堵喷嘴设计，扩大扇形水幕面积； 9、洗臂、滤网和残渣篮采用不锈钢材质； 10、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 11、提供可选洗涤周期，满足不同的洗涤需求； 12、高效的温控及喷淋温度限制程序设计。	1	台
	40	#厨房灭火系统双瓶	1、设备采用机械启动式，无需任何电源（包含电池等），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5s，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应小于 10s 且喷射延迟时间不应大于 3s，带有机械应急操作机构； 2、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药剂管壁厚 ≥ 1.5 mm，喷嘴保护帽要求为耐高温金属材质； 3、灭火剂有效期不少于 5 年； 4、单套设备带动喷嘴数量不少于 18 个。	1	套
	41	六门冷藏冰箱 1800*800*1965mm	1、容量: ≥ 1230 L； 2、功率: ≥ 410 W；电压: 220V； 3、箱内温度: 2~8℃； 4、采用内外，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1	台

			5、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42	单门留样柜 700*760*1965mm	1、容量：≥330L； 2、功率：≥140W；电压：220V； 3、箱内温度：2~8℃； 4、采用内外，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5、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43	#多功能切菜机 300-1000 公斤	1、成品形状：片、丝、丁； 2、切割尺寸：1-60mm(可调)； 3、产量：≥300—1000kg/H； 4、电源：220V； 5、功率：≥1.5kW； 6、输送带宽度：≥120mm； 7、配斩刀片 1 组（切叶菜部）、切丁刀盘 1 组、切片刀盘 1 个、切丝刀盘一个(切根菜部)； 8、双头型切菜机,可同时工作； 9、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叶菜部切割长度可调节。	1	台
	44	通道式洗碗机 (1300*750*1660mm)	1、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和漂洗； 2、洗涤能力：≥200 筐/小时； 3、最大耗水量：≤400 升/小时； 4、总功率：≥40kW； 5、整机双层结构； 6、可视化电子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7、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 8、自动启动/停止程序设计； 9、模具冲压一体成型洗臂和滤网； 10、一体拉伸圆角水箱； 11、漂洗双温控设计，减少温度波动，喷淋温度控制精准。	2	台
	45	第三方检测要求	排油烟系统施工完成后，需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提供包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1	项
	46	设备整体拆除安装搬运（中小范围）	根据现场拆除原有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	1	项
学校三	1	#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mm,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	台

		天然气	2、炉面板及边框采用厚度$\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炉面整体冲压工艺； 3、炉面用$\geq 1.5\text{mm}$ 厚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架面与炉台面之间填充硅酸盐棉，炉膛采用$\geq 1.5\text{mm}$ 厚钢板，炉膛内采用隔热耐火砖砌筑火位，炉用鼓风机配制防水鼓风机； 4、炉身厚度$\geq 1.2\text{mm}$，炉背厚度$\geq 1.2\text{mm}$； 5、炉体骨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镀锌角铁，炉脚采用$\geq \phi 2''$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 6、配电子点火开关装置，带熄火保护装置； 7、安装控制阀，连接上下水，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 8、含配套加厚炒锅 1 个，304 不锈钢龙头 1 个； 9、配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10、根据现场及甲方要求定制。		
2	燃气蒸饭车 24 盘		1、蒸箱前框磨砂采用不锈钢板厚度$\geq 1.5\text{mm}$； 2、内胆为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 3、前面板采用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 4、侧板采用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 5、蒸箱屉托条采用不锈钢厚度$\geq 1.2\text{mm}$； 6、密封条采用镶入式硅胶密封条 7、蒸箱锁紧采用不锈钢偏心门锁紧，可调式； 8、下箱骨架采用 $40 \times 40 \times 4\text{mm}$ 国标角钢； 9、蒸箱水箱外壁采用不锈钢板厚度$\geq 1.5\text{mm}$，蒸箱锅底钢板厚度$\geq 1.5\text{mm}$； 10、水箱采用高效往复式循环管结构，内循环$\Phi \geq 76\text{mm}$ 不锈钢管 4 根，厚度$\geq 3\text{mm}$； 11、每个蒸箱都配备自动补水箱 12、配备脉冲电子打火，熄火保	2	台

			护装置。		
	3	#排烟风机 30000 风量	1、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 2、钢制外壳，内置网状消音装置； 3、二级或以上能效； 4、根据现场排油烟机组位置改造排油烟机组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1	台
	4	#油烟净化器 26000 风量	1、设备外壳全部为 $\geq 1.2\text{mm}$ 厚度的碳钢冷板，设备外壳喷涂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 2、电场主体绝缘子和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 3、采用微电脑芯片控制，数字显示各项运行指标； 4、内装不锈钢电极油烟处理收集器，净化芯体收尘极与放电极采用镜面不锈钢板材，放电极均做折返加强筋；间距电场 $\geq 22.5\text{mm}$ ； 5、根据现场改造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6、施工安装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如需对现有场地或设施进行改造，需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施工，采购方不再增加费用； 7、施工完成后提供有资质单位的包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1	台
	5	排烟管道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胶条密封。	30	m^2
	6	消音弯头根据现场定制	外部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中间 $\geq 5\text{cm}$ 消音棉，内板为孔状不锈钢板，厚不小于 0.8mm 。	2	个
	7	变径（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	1	个

			铁铆钉固定； 4、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胶条密封。		
	8	净化器底座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净化器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3、根据现场情况及采购方要求加固处理。	1	套
	9	软连接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国标 $\geq 30 \times 30 \times 3$ mm 不锈钢角钢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1	台
	10	消音管道 800*600mm	1、外部 ≥ 1.0 mm 不锈钢板，中间 ≥ 5 cm 消音棉，内板为孔状不锈钢板，厚不小于 0.8mm； 2、现场安装； 3、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4、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材料密封。	1	m ²
	11	风机平台根据现场定制	1、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与风机匹配； 2、根据设备定制尺寸，现场就位安装； 3、风机平台根据现场情况及采购方要求加固处理。	1	台
	12	防雨帽	1、材质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 2、板材厚度：不锈钢板厚度 ≥ 1.0 mm； 3、接口匹配：防雨帽接口直径/尺寸需与现场排风管道尺寸完全匹配。	1	个
	13	风机启动控制器	1、与现场设备匹配； 2、人机界面，控制设备运行； 3、根据现场设备定制、安装、调试。	1	套
	14	送风管道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 ≥ 1.2 mm 镀锌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3、根据现场安装、墙体开洞及洞口加固恢复等； 4、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铁铆钉固定；	18	m ²

			5、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胶条密封。		
15	三通根据现场定制		1、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1	台
16	弯头根据现场定制		不锈钢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	2	个
17	喷淋头高温		1、喷头洒水分布均匀，无喷洒死角； 2、玻璃球色标清晰，无气泡、裂纹； 3、密封性能良好，通过 3.0MPa 水压强度试验。	4	台
18	燃气报警器		1、采用催化燃烧式或红外式传感器； 2、测量范围 0-100% LEL，报警设定值低报 $\leq 25\% \text{LEL}$ 、高报 $\leq 50\% \text{LEL}$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3、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IIC T6 Gb（或 Ex d IIC T6 Gb）；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5、传感器使用寿命 ≥ 3 年； 6、输出信号支持 4-20mA 及 RS485； 7、具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6	台
19	#厨房灭火系统双瓶		1、设备采用机械启动式，无需任何电源（包含电池等），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5s，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应小于 10s 且喷射延迟时间不应大于 3s，带有机械应急操作机构； 2、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药剂管壁厚 $\geq 1.5\text{mm}$ ，喷嘴保护帽要求为耐高温金属材质； 3、灭火剂有效期不少于 5 年； 4、单套设备带动喷嘴数量不少于 18 个。	1	套
20	六门冷藏冰箱 1800*800*1965mm		1、容量： $\geq 1230\text{L}$ ； 2、功率： $\geq 410\text{W}$ ；电压：220V； 3、箱内温度： $2\sim 8^{\circ}\text{C}$ ； 4、采用内外，门铰链 304 不锈钢产品； 5、橡胶轮带刹车，可换不锈钢调节脚。	2	台
21	立式和面机 15kg		1、机器通过两个设置计时器可手	1	台

			动或自动循环工作； 2、和面桶、螺旋勾和中心杆由 304 不锈钢制成； 3、防护罩机器上装有急停开关； 4、和面量：≥ 15kg； 5、电压：380V； 6、功率：≥ 1.1kW； 7、频率：50Hz； 8、转速：不低于 110/220r/min。		
	22	电饼铛 45 型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不锈钢外壳； 3、温度范围：不小于 0~300℃； 4、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5、功率：≥5kW；电压：380V。	2	台
	23	电源连线及线管 5*6 平方	根据现场，满足使用要求	50	米
	24	电源连线及线管 3*2.5 平方	根据现场，满足使用要求	30	米
	25	电源连线及线管 4*70+1*35 平方	根据现场，满足使用要求	50	米
	26	电源控制箱	1、与现场设备匹配； 2、人机界面，控制设备运行； 3、根据现场设备定制、安装、调试； 4、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7	台
	27	燃气设备拆除、安装	1、旧设备拆除、成品保护、废弃物清运； 2、新设备安装； 3、根据现场满足要求。	3	项
	28	设备整体拆除安装 搬运（小范围）	根据现场拆除原有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	1	项
	29	第三方检测要求	排油烟系统施工完成后，需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提供包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1	项

-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眼大锅灶（1200*1300*800mm，天然气）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列明的固定尺寸均为参考尺寸，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或者按采购人现场情况定制。
- 4、本项目采购标的有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

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需方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尾款。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本项目依托财政拨款，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期不视为违约。

（三）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免费运输安装。

（四）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不低于 3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供应商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若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有效解决，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

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4、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编排有序、具有针对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培训、设备故障处理方案等内容。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实施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提升学校食堂硬件条件，提高学校食堂服务保障能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8160-2019 《不锈钢厨房设备》

GB 47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

GB/T 22748-2022 《饮食加工设备电动设备立式和面机》

GB/T 23242-2022 《饮食加工设备电动设备食物切碎机和搅拌机》

GB/T 30641-2014 《食品机械多功能电动压面机》

GB 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T 28739-2025 《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

GB/T 230.1-2018 《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2406.2-2009 《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第2部分：室温试验》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31604.4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多元素的测定和元素迁移量的测定》

国家和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二）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本章节“一、采购标的”。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三）验收标准

1、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参数要求后验收。

2、按照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采购人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供应商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采购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要求（如有）

1、供应商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的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2、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3、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协助方案。

4、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

5、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与处置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 同 书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fwzx

需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需方)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设备)-fwz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46-XM001)中所需
设备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本项目第____
包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货物和数量

- 1、本合同货物：_____；
- 2、数量：_____。

三、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 2、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后提供）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供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尾款。需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供方需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本项目依托财政拨款，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期不视为违约。

六、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3 日内，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需方在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检验和验收

1、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参数要求后验收。

2、供方按照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需方指定。

3、供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需方；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需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供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需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7、若供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需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保期：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需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供方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供方应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若供方收到需方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供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方应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需方临时使用；若供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需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合同号：_____；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目的地：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方式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9、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延迟交货

10.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0.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0.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一般条款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与分包。

18、合同修改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需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需方和供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和供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后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重要设备（标“#”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外），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为方便评标，采购标的有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重要设备（标“#”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重要设备（标“#”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需在重要设备（标“#”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的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为方便评标，采购标的有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和环保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